
股 本

假設並無行使[●]，緊隨[●]及[●]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u>港元</u>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地位

除根據[●]所享有的權益外，[●]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

股 本

載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符合資格及可全數享有於本[●]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的主要條款於本[●]附錄六「[●]」一節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本公司緊隨[●]及[●]完成後，但[●]未獲行使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集團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上述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本集團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及[●]完成後但[●]未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並就此獲

股 本

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購回本集團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集團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上述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本集團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